

证券代码：430123

证券简称：ST 速原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23	ST 速原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方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情况进行分析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73 号）和《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03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73 号）和《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03 号）。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一）审议《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经与东方投行协商，公司拟与东方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投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十二）审议《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三）审议《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十五）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2日上午9点至12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时庆 2、联系电话：010-69783211 传真：010-60707108 3、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北京平板玻璃集团院内 4、电子邮件：sygf5179@163.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